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華亞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敏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聲請人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另定新期日。前項聲請，自有遲誤時起，逾2個月後不得為之。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，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，民事訴訟法第54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本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55號裁定公示催告並已公告法院網站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本票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定於民國112年5月22日下午2時25分言詞辯論，該次庭期通知書已於112年4月27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惟聲請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聲請另定新期日，迄今已逾2個月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、31頁）。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定新期日，是其聲請除權判決自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余佳蓉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華亞泰建設有限公司 黃敏華	110年4月9日	未記載	250,000元	TH00000000
2	華亞泰建設有限公司 黃敏華	110年4月9日	未記載	150,000元	TH00000000